

#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PBL 問題導向學習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公用場所，特訂定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PBL 問題導向學習教室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 PBL 問題導向學習教室(以下簡稱本場所)係指設於英傑六舍 V202 及 V203 教室。

三、凡本校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所均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四、本場所之借用，以校內教學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，校外機關團體借用，以會議或學術研討會為主，且以不影響校內之各項正式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本校各單位借用本場所，須於借用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連同教學(活動)計畫及切結書送交本場所管理單位，經簽准後方得借用。校外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所，須於借用日二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手續，提出申請，連同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經簽准後至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，憑據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方得借用。

六、為保養本場所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費(收費標準如附表)，並繳交保證金。場地費係指場地保養清潔費、電力使用費(使用冷氣、照明、音響設備等)。保證金係指場地清潔保證金，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返還，如有違犯之情事發生，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外，如不足則依實際金額向租借單位求償。以上費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。本校單位借用如為教學目的，得免收各項費用。

七、遇有必要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管理單位得有權通知借用單位取消預約並另行安排。

八、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所。

- (1) 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- (2) 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器材之活動。
- (3) 其他場地管理單位認為不適當之活動。

凡經核准借用本場所者，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。

九、本場所借用時段如下：

(1) 上午時段：08：10～12：10

(2) 下午時段：13：10～17：10

寒暑假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、凡借用本場所而繳納之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不得要求退還，但遇下列情形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：

- (1) 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所借場地時，得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- (2) 本校因突發特殊事件必須使用本場所時，得於二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收回借用單，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- (3) 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，須於三日前通知，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
十一、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：

- (1) 借用單位應事先派員與管理單位人員聯絡，熟悉場地設備使用步驟。
- (2) 借用本場所應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。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- (3) 借用單位應維護設備完整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電源。如發現故障，請知會管理單位人員，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。
- (4) 本場所使用時，除設備故障排除外，管理人員不提供活動協助。使用完畢後，借用單位請會同管理單位人員檢查並清點設備後，始可離開。未即時恢復原狀者，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扣除並且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，如有不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。
- (5) 違反規定，經勸告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單位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取消一個月借用權。
- (6) 借用本場所如有損壞室內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(7) 活動使用完畢後須將冷氣及電腦設備即刻關機。借用之平板電腦及學生桌面之配備須檢查後回復原狀。

十二、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、標誌、旗幟、布條應懸掛於規定位置，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，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，逾時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，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。

十三、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與車輛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，違規者，依本校汽、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取締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PBL 問題導向學習教室租借收費標準

間數	場地使用及保養清潔費 (新台幣)	電力使用費 (新台幣)	保證金 (新台幣)
2	全天：2,000 元 半天：1,500 元	冷氣暨照明設備： 每小時 100 元	2,000 元

備註：

1. 本校單位借用如為教學目的，得免收各項費用，或得依實際情況酌予收取場地保養清潔費、電力使用費收費標準之 1/2 費用，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須於活動辦理前繳交，方得使用。
2. 上例收費標準場地保養清潔費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上午/下午)，冷氣電力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 (不足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算)。
3. 以上收費如有專案簽准者，依專簽辦理收費。
4. 借用單位不得自行移動教室桌椅及佈置，若有需求請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變動。
5. 設備有所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6. 遇有必要如校方重大慶典、活動日期衝突者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管理單位得有權通知借用單位取消預約並另行擇期安排。